

共同侵权责任形态

研究

姬新江 著

GONGTONG QINQUAN
ZEREN XINGTA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共同侵权责任形态

姬新江 著

研究



GONGTONG QINQUAN
ZEREN XINGTAI YANJIU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研究/姬新江著.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 - 7 - 5102 - 0745 - 7

I. ①共… II. ①姬… III. ①侵权行为 - 民法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3.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49998 号

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研究

姬新江 著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东街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cjpb.com)

电 话: (010)88685314(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36518(门市)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三河市西华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11.75 印张

字 数: 323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一版 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0745 - 7

定 价: 30.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章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1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的理论与范畴	1
一、侵权责任形态的内涵	1
二、侵权责任形态与侵权行为形态、侵权责任方式	8
第二节 侵权责任形态的基本形式	16
一、自己责任与替代责任	16
二、单方责任与双方责任	28
三、单独责任与共同责任	48
四、单一侵权责任与大规模侵权责任	50
第三节 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的理论研究	54
一、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的责任标准	55
二、共同侵权责任形态的责任适用	60
第二章 共同责任中的连带责任	64
第一节 连带责任概述	64
一、连带责任及其特点	65
二、连带责任与连带债务	69
三、连带责任与其他责任形态的比较	72
第二节 连带责任的制度价值	79
一、罗马法上的连带责任制度	79
二、近现代国家法律的连带责任制度	81
三、连带责任的制度价值	84
第三节 连带责任的效力	87
一、连带责任的外部效力	88
二、连带责任的内部效力	94

第四节 承担连带责任的数人侵权·····	99
一、《侵权责任法》对数人侵权责任的规定·····	100
二、共同侵权行为·····	100
三、共同加害行为·····	110
四、共同危险行为·····	121
五、教唆、帮助行为·····	142
六、聚合因果关系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52
第五节 《侵权责任法》上承担连带责任的其他情形·····	158
一、网络服务提供者与网络用户的侵权责任·····	158
二、转让拼装或报废机动车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66
三、建筑物等倒塌致人损害的侵权责任·····	169
第三章 共同责任中的按份责任·····	174
第一节 按份责任概述·····	174
一、按份责任的界定·····	174
二、按份责任的法律特点·····	176
三、按份责任的责任承担规则·····	177
第二节 按份责任的责任承担标准·····	178
一、过错程度标准·····	179
二、原因力标准·····	189
三、过错程度与原因力的适用位序·····	194
第三节 《侵权责任法》上承担按份责任的情形·····	196
一、竞合因果关系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	196
二、教唆、帮助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	206
三、复合污染侵权（环境污染中的数人侵权）·····	212
四、租赁、借用等情形下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侵权·····	218
第四章 共同责任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26
第一节 不真正连带责任概述·····	226
一、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内涵及构成·····	226
二、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制度价值·····	232

三、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构成要件·····	234
四、不真正连带责任与其他责任类型的比较·····	236
第二节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类型化研究·····	245
一、不真正连带责任的传统分类·····	246
二、不真正连带债务的基本类型·····	250
第三节 不真正连带责任的效力·····	253
一、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外部效力·····	253
二、不真正连带责任的内部效力·····	261
第四节 《侵权责任法》上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67
一、产品因缺陷致人损害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67
二、医疗产品因缺陷致人损害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72
三、因第三人过错使饲养的动物致人损害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75
四、因第三人过错污染环境致人损害中的不真正连带责任·····	278
第五章 共同责任中的补充责任·····	282
第一节 补充责任的基本理论·····	283
一、补充责任的内涵·····	283
二、补充责任的法律特征·····	285
三、补充责任的性质·····	287
四、补充责任与其他责任形态的比较分析·····	290
五、补充责任的法理依据·····	298
第二节 补充责任的类型化分析·····	301
一、补充责任类型的理论归纳·····	301
二、补充责任类型理论归纳的评析·····	305
三、补充责任类型的再归纳·····	312
第三节 补充责任的效力·····	319
一、补充责任的对外效力·····	320
二、补充责任的对内效力·····	322
三、补充责任的承担规则·····	324

第四节 补充责任的司法适用·····	325
一、补充责任承担的实体问题·····	326
二、补充责任承担的诉讼程序问题·····	334
第五节 《侵权责任法》上的补充责任·····	339
一、第三人介入时违反安全保障义务的补充责任·····	339
二、劳务派遣单位的补充责任·····	345
三、教育机构的补充责任·····	349
参考文献·····	356

第一章 侵权责任形态概述

第一节 侵权责任形态的理论与范畴

一、侵权责任形态的内涵

被称为“权利的救济法，利益的保护法”的《侵权责任法》从2002年进入立法程序，历时7年之久终于于2009年12月26日经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于2010年7月1日起开始实施。《侵权责任法》作为保护公民、法人及其他组织民事法律权利的重要制度，作为我国民事法律体系中一部重要的支架性法律，它肩负着四大重任：一是保护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明确侵权责任，预防并制裁侵权行为，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二是整合了我国分散的侵权责任制度，形成统一适用的侵权责任制度；三是克服大陆法系国家侵权责任制度方面的弊端，形成了中国特色的侵权责任制度；四是大大加快了我国民法典的立法进程，为民法典的最终通过扫清了最后的障碍。^①

《侵权责任法》在理论和制度两个层面均有值得称道的创新。其在理论上的创新体现在四个方面：第一，在保护对象上采取了列举加概括的模式；第二，在法律责任竞合上采取了侵权责任优先的原则；第三，设置了独特的侵权责任一般条款；第四，确立了过错推定责任。其在制度层面的创新主要体现在：确立了数人侵权责任、死亡事故中同命同价的赔偿原则、网络侵权责任、产品责任中

^① 张民安：《我国〈侵权责任法〉研究专题》，载《暨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3期。

的惩罚性赔偿、医疗损害责任、高空抛物损害责任等制度。^①

笔者认为,《侵权责任法》在制度层面的创新更为出色的是体现在共同侵权行为(广义上使用)的相关法律条文中,清晰地规定了不同情形下,相关当事人是应当承担连带责任,还是应当承担按份责任,抑或补充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使相关当事人可以在法院裁判之前对自己的责任或应当获得的法律救济有明确的预期,同时为法官准确适用法律,限制自由裁量权的“无序”滥用,有着积极而现实的意义。

侵权责任形态是《侵权责任法》的重要内容,但《侵权责任法》并没有集中规定侵权责任形态,主要通过一些具体侵权行为的规定予以体现。^②

侵权责任形态在《侵权责任法》中虽未以条文的形式呈现出来,但是,学者们在理论上的研究正在逐步深入,且逐渐被越来越多的学者所接纳。杨立新教授首次提出侵权责任形态这一概念,是在全国人大常委会2002年2月22日审议《民法典草案·侵权责任法》会议上。^③其后杨立新教授将侵权责任形态界定为:侵权责任构成之后,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的要求,确定侵权责任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的表现形式。并对侵权责任形态的“基础理论”、“具体内容”等作了具体阐述。^④与学者们初期研究主要限

① 房绍坤:《侵权责任法的理论创新》,载《中国海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0年第6期。

② 有学者撰文论述称:《民法通则》对侵权责任形态没有进行抽象的、集中的规定,是采用大陆法系侵权法的“散装”方法作的规定,《侵权责任法》应当借鉴英美法系的做法,对侵权责任形态作出“打包”式的集中规定。参见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应当如何规定侵权责任形态》,载《法律适用》2008年第8期。

③ 王利明:《民法典·侵权责任法研究》,人民法院出版社2003年版,第10页。

④ 杨立新:《侵权责任形态研究》,载《河南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于对侵权责任形态本身的理论描述有所不同的是,随着对侵权责任形态认知的深入,学者们开始对侵权责任法中的侵权责任方式与侵权责任形态的相互关系等问题进行研究,^①并对侵权责任法具体领域中的侵权责任形态——数人侵权责任形态问题、^②网络侵权责任形态问题、^③教师权益受损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问题、^④军事新闻传播侵权形态问题、^⑤性骚扰行为的侵权责任形态问题、^⑥数人环境侵权的责任形态等问题也展开了研究。^⑦

笔者认为,侵权责任形态作为侵权责任法的一个具体范畴,其基础理论、基本内容、承担标准以及在具体的侵权行为中如何适用,特别是在共同侵权行为(有学者称数人侵权)中如何正确适用连带责任、按份责任、补充责任及不真正连带责任等不同责任形态来确定最终的责任承担者,仍需要进行体系性的研究,这也是本书研究此论题的初衷。

侵权责任形态,是指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如何分配赔偿责任的不同表现形式,即侵权责任由侵权法律关系中的不同当事人按照侵

① 王利明:《侵权责任法研究》(上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0年版,第45页。

② 张景良:《关于数人侵权责任形态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1期;李新:《数人侵权形态划分及其责任承担标准的法律探析——兼评我国〈侵权责任法〉的相关规定》,载《法学杂志》2010年第1期;何谊艳:《共同侵权行为的责任承担形态》,载《经营管理者》2011年第19期。

③ 贺娜娜:《网络侵权责任形态研究》,华侨大学2011年硕士学位论文。

④ 胡卫萍、田田:《教师权益受损之校园侵权责任形态的确认》,载《教育学术月刊》2011年第2期。

⑤ 林凌:《军事新闻传播侵权形态及责任认定》,载《南京政治学院学报》2010年第2期。

⑥ 杨立新、马桦:《性骚扰行为侵权责任形态分析》,载《法学杂志》2005年第6期。

⑦ 孙佑海、唐忠辉:《论数人环境侵权的责任形态——〈侵权责任法〉第67条评析》,载《法学评论》2011年第6期。

权责任分配规则承担赔偿责任的基本形式。^①

侵权责任形态所研究的内容是,侵权责任在不同当事人间的分配与负担,而分担与负担的依据则是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之特点以及根据不同侵权责任形态的适用要求所确立的侵权责任承担的基本规则。

在侵权责任的各形态中,自己责任是主要的责任形态。自己责任作为反株连、反连坐等制度的产物,其强调任何人都只对自己的行为所引发的后果承担责任,而对非因自己的行为引发的后果不负责任。如果是因为他人的行为造成损害,行为人可以被免除责任。^②而在自己责任中,由于承担责任主体的复杂性,责任形态既有单独责任,又有多数人责任。在多数人责任中,又包括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按份责任等。

在侵权责任法的理论体系中,侵权责任构成是最核心的问题,它包括侵权责任归责原则和构成要件,而侵权责任形态理论链接行为、责任与责任具体方式和承担,落实侵权责任的归属,具体实现救济和补偿的功能,是侵权责任法体系的关键所在。因此,侵权责任形态不是一个简单的责任形式问题,它是一个关于责任分担的复杂系统,是对于纷繁复杂的侵权行为进行整理后的类型化问题,是实现从侵权行为向侵权责任承担转化的关键一步。

但须注意的是,侵权责任形态只确认承担侵权责任的基本形式,至于当事人具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承担责任的程度如何,这些具体的责任形式,侵权责任形态都不关心,而由侵权责任具体内容加以解决。所以,侵权责任形态不是要确定具体侵权行为责任承

^①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516页。杨立新教授在《侵权责任形态研究》一文中对侵权责任形态的表述是:“侵权责任形态,是指在侵权法律关系中,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的要求,侵权责任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的表现形式。”参见杨立新:《侵权责任形态研究》,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② 程啸:《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72页。

担的实际内容,而是要就该侵权行为明确其责任承担的责任属性、责任的基本形式,是自己承担还是别人承担等,属于侵权责任具体内容上的概念。^①

侵权责任形态不仅理论上探究的必要,从司法实践的层面也有其现实的需要。

第一,侵权责任形态是在侵权法司法实践中损害赔偿责任分配客观存在的规律。在我国法院的现实司法实践中,存在十几种不同的侵权责任形态,这些侵权责任形态科学、细致地调整着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在损害赔偿中的利益平衡关系,准确应用这些责任形态的规则,能够更好地保护受害人的合法权益,同时也能够公平地确定加害人的赔偿责任。立法应当反映现实司法规律和客观需求。

第二,在现实的司法实践中,由于立法对侵权责任形态的规定是“散装”而不是“打包”式,各种不同责任形态的规定散见于各种具体规定之中,且不规定每一种具体的侵权责任形态的具体规则,因此,法官在对侵权责任形态的适用上存在较大的混乱,在司法实践中存在很多问题。一方面,对于数行为人明显不存在意思联络的致害案件,法院仍可能判决各行为人承担连带责任;^②而对于数行为人存有意思联络的致害案件,法院却可能判决各行为人只承

① 胡卫萍:《侵权行为类型与侵权责任形态制度确立的法理思考》,载《时代主人》2007年第7期。

② 如曾引起广泛关注的贾国宇诉北京国际气雾剂有限公司等侵权案,由于被告气雾剂公司的石油气汽罐和被告厨房设备厂的卡式炉都存在问题,发生爆炸致原告人身受到损害,法院判决二被告承担共同赔偿责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1辑)案例25,人民法院出版社1997年版。

担各自的按份责任。^①可见,不同的案件、不同的法官,确定责任形态的标准可能是不一样的,具有相当的主观随意性。另一方面,由于对事关责任形态确定标准的“意思联络”、“共同过错”等概念缺乏必要的同一界定,实践中就具体案件对其所作的理解适用,也存有很大的弹性空间,这就使得同样案件的处理结果,在客观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和不可预见性。^②

第三,在现行的法律和司法解释中,有些关于侵权责任形态规则的规定并不正确,或者未加规定,影响对受害人权益的保护。例如,《民法通则》第126条规定建筑物责任时规定的责任人为“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在第127条规定动物致害责任时规定的责任人为“动物饲养人或者管理人”,但两种可以选择的责任人之间的责任如何承担,并没有明确规定,在实践中理解为“或者是甲或者是乙”,但是,如果甲和乙都有过错的时候,是连带责任、补充责任还是不真正连带责任呢?在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中大量规定了侵权行为形态的规则,但其中有些规则并不正确,致使在司法实践中造成法律适用的混乱。^③

第四,立法必须统一规定侵权责任形态的基本规则,否则,对

① 如被告甲经过被告乙同意将其锅炉存于乙的厂区内,原告之子(12岁)在锅炉旁玩耍,被锅炉砸死。法院即判决甲、乙各自承担按份责任。参见最高人民法院中国应用法学研究所编:《人民法院案例选》(总第29辑)案例19,时事出版社2000年版。

② 如刘某陪陈某到超市购物,陈某从货架上拿了一把裸刀,结账时,收银员只是用超市塑料袋裹了一下,便与其他商品一起混装放入另一塑料袋中。陈某将塑料袋交刘某代拎,行进中锋利的刀锋将从旁经过的王某大腿划伤。对此案,有人主张三被告的侵权行为偶然结合,导致受害人伤害,没有意思联络,应各自对自己的行为负责;但也有人主张,三被告有意思联络,应承担连带责任。参见马强:《试论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载王利明主编:《判解研究》2002年第2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2年版,第91页。

③ 杨立新:《中国侵权责任法应当如何规定侵权责任形态》,载《中国民商法律网——中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论坛》。

于现实的司法实践中存在的问题无法纠正,法律无法统一实施,使《侵权责任法》的功能也无法正常发挥。例如,原告甲购买并使用了被告乙生产的电热淋浴器和被告丙生产的漏电保护器,由于二被告生产的产品均存在严重的质量缺陷,结果造成原告之妻在淋浴时遭电击死亡。许多学者认为这是典型的无意思联络数人侵权,由于两个生产者在生产产品时,并不知道他们各自生产的产品有可能被消费者购买来结合使用,其主观上没有共同的预见性,所以应根据其过错各自承担责任,而不能令其承担连带责任。^①

实际上,在数个侵权人均具有充分赔偿能力的情况下,数人侵权责任形态的确定对于受害人所受损害的补偿而言,并无区别。但在部分侵权人赔偿能力不足的情况下,责任形态的确定就关系到相关风险承担在受害人与其他侵权行为人之间的分配问题。在两种产品结合使用造成损害结果发生时,为避免受害人得到重复赔偿而产生不当得利,仅就两个生产者内部而言,按一定比例对同一损害后果予以分担,虽然在客观上降低了其各自的侵权成本,却也无可厚非。但对外部,如果免除其连带责任的承担,让受害人承担部分侵权人赔偿能力不足的风险,则明显有失公平。而让侵权人承担连带赔偿受害人全部损失的风险成本,既可使受害人的损害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济补偿,也未超出侵权人对其可能造成损害的预期范围。同时,作为对侵权人的一种变相惩罚,也可以在一定程度上对预防同类侵权损害发挥一定的作用。但依传统通说,在此情形下排除其对外连带责任的适用,将部分侵权行为人赔偿能力不足的风险转嫁给受害人,则显然有悖于侵权法功能作用的发挥,其责任形态的确定具有明显的不合目的性。^②

① 王利明:《共同侵权行为的概念和本质》,载《判解研究》2004年第3辑,人民法院出版社2004年版,第5页;杨立新:《侵权法论》(上册),吉林人民出版社1998年版,第325~326页。

② 张景良:《关于数人侵权责任形态的思考》,载《法律适用》2009年第11期。

二、侵权责任形态与侵权行为形态、侵权责任方式

在我国,侵权责任形态这个术语并未被单独评价,它附设于侵权行为类型之中,有时甚至用来指代后者。这种做法导致理论上长期混乱,逻辑不清。^①

侵权责任形态与侵权行为形态,同时作为侵权责任法理论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两者存在明显差异,但又有着密切的联系。

(一) 侵权责任形态

侵权责任形态,则是指在侵权法律关系中,根据不同的侵权行为类型的要求,侵权责任在不同的当事人之间进行分配的表现形式。换言之,侵权责任研究的是侵权责任构成之后,侵权责任在各个不同当事人之间的分配、变化情况,规制侵权责任的承担。

侵权责任形态既有单独责任,又有多数人责任。在多数人责任中,又包括连带责任、不真正连带责任、补充责任等。关于侵权责任形态的具体内容在本章第二节将作详细论述,在此不再赘述。

具体言之,侵权行为类型概括的是侵权行为的各种不同的典型表现形式,适用不同的归责原则,就有侵权行为的不同表现形式。而侵权责任是在侵权法律关系当事人之间的不同分配的表现形式,或者由行为人自己承担责任,或者由与行为人具有特殊关系的人承担以及由物件的管理人、所有人承担;如果是行为人或者责任是数人的,则责任究竟是由数人连带承担,抑或补充承担或者按份承担?如果责任应当是由双方当事人承担的,那么究竟是应当公平承担还是按照过错或者按照原因力的程度承担责任。^②

在侵权责任法体系中,侵权责任形态和侵权行为类型是两个相互关联的范畴。侵权行为类型研究的是行为本身,关注的是行为表

^① 戴兴利:《侵权责任形态考——以哈耶克哲学为基础》,载《中国民商法律网——中国侵权责任法立法研究论坛》。

^② 杨立新:《侵权责任形态研究》,载《河南省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2004年第1期。

现；而侵权责任形态研究的是侵权行为后果，关注的是侵权行为发生后的法律后果，即依照侵权责任构成要求，且符合构成要件之后，依法应当由谁承担行为的法律后果。

侵权行为形态通过寻找具体侵权行为的共性并进行客观归类，在归类中明确该类侵权行为的责任性质、责任形式，确定其责任承担的具体内容。如果没有侵权行为类型的界定，侵权责任形态的确立也就没有了意义。反过来，如果侵权责任形态准确定位了，又将进一步影响侵权行为类型的界定。因为侵权行为类型的归责原则，最终是要依托侵权责任的归责原则，或者说侵权责任形态的定位，将为侵权行为类型的确定提供一个恰当的归类框架。可以说，侵权行为类型的确定，构成了侵权责任形态的基础；而侵权责任形态的研究，则是侵权行为类型研究的必然结果。^①

（二）侵权行为形态

侵权行为形态是指侵权行为的表现形式，又称侵权行为类型。^② 侵权行为类型是就客观存在的多种侵权行为外在表现的概括与归纳，是对不同类型的侵权行为客观表现的揭示。

侵权行为类型不是对侵权行为的一般性概括，而是对各类具体侵权行为进行的抽象和概括。通过侵权行为类型的研究，就是要关注不同种类的侵权行为在某种情况下的具体构成，确定侵权责任承担中应适用的具体规则。

对于侵权行为类型，由于各国侵权法的历史、立法模式等因素的差异，其划分也存在着很多的差别。在古罗马法中，侵权行为分为私犯与准私犯。私犯即指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害他人权利的行为。准私犯则是指在某些情况下，一些类似私犯但却没有相应的规

① 胡卫萍：《侵权行为类型与侵权责任形态制度确立的法理思考》，载《时代主人》2007年第7期。

② 王利明：《民法·侵权行为法》，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3年版，第237页。

定的事实,法律对此强加赔偿责任,视为准私犯行为的责任。^① 罗马法学家盖尤斯在其《法学阶梯》中将私犯分为盗窃、抢劫、非法损害与侵辱四种。准私犯也包括四种:民选法官作出偏袒的判决所造成的损害;坠落物和倾倒物致人损害;公共场所悬挂物致人损害;旅店主人、马厩主人以及船主等对旅客造成的损害。^② 后来,大陆法系学者在古罗马法这一分类的基础上也将侵权行为分为两类:侵权行为与准侵权行为,前者即对自己不当行为的责任,后者是在自己没有不当行为而对他人或者物致人损害时承担的责任。^③

我国学者对侵权行为类型的划分在认识上存在分歧。一种观点认为,侵权行为可分为五类,即一般侵权行为与特殊侵权行为;自己责任的侵权行为与替代责任的侵权行为;人造成损害的侵权行为与物件致害的侵权行为;单独侵权行为与共同侵权行为;作为的侵权行为与不作为的侵权行为。^④ 另一种观点认为,我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第7条规定:“行为人损害他人民事权益,不论行为人有无过错,法律规定应当承担侵权责任的,依照其规定。”据此,侵权责任法中的侵权行为是一个特定的概念,其主要包括两种形态:一是因过错侵害他人的民事权益并造成损害的行为。二是在法律规定的一些特殊情况下,没有过错损害他人的民事权益也应

① 江平、米健:《罗马法基础》(第三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377页。

② [英]巴里·尼古拉斯:《罗马法概论》,黄风译,法律出版社2000年版,第235页。

③ [德]克雷斯蒂安·冯·巴尔:《欧洲比较侵权行为法》(上),张新宝、焦美华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40页。

④ 程啸:《侵权行为法总论》,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36~41页。